内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台內宗字第1140562600號

修正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,並自即 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四點

部 長 劉世芳

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一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一、內政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鼓勵宗教團體、民間學術團體及大專校院從事宗教對話、 公益慈善、社會教化事業、學術交流活動、與時俱進之宗教文化習俗及健全宗教團體 發展,特訂定本要點。

四、補助原則:

- (一)一般性補助之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,並以新臺幣 三十萬元為限。但辦理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活動者,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五萬元為上限。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,且同一活動以補助 一申請單位為限。
- (二)政策性補助之補助經費由本部依政策需要決定補助額度。